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聯洲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2008年6月30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i) 重組建議；(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還款已由聯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與增加股本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亦已獲聯洲股東正式通過，各項以投票形式於2008年7月29日舉行之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

茲提述聯洲於2008年6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重組建議；(ii)清洗豁免；(iii)特別交易還款；及(iv)增加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以英文大楷起頭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的具有相同的涵義。

聯洲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2008年6月30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i) 重組建議；(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還款已由聯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與增加股本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亦已獲聯洲股東正式通過，各項以投票形式於2008年7月29日舉行之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

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下為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同意	反對	
1. 批准重組文件，據此預期的交易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150,858,387 (74.81%)	50,805,346 (25.19%)	201,663,733
2. 批准授權其中任何一位聯洲董事代表聯洲董事會行使其職權、權力及酌情權，以簽訂、簽立、完成及交付及/或收取所有與重組有關之文	150,858,387 (74.81%)	50,805,346 (25.19%)	201,663,733

件，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重組及／或重組文件的條款			
3. 追認、確認及批准任何及所有聯洲、任何聯洲董事、人員、法定代理人的行動，而該等行動與重組或重組文件預期的行動有關	150,858,387 (74.81%)	50,805,346 (25.19%)	201,663,733
4. 批准增加股本及授權予聯洲任何一位董事簽署任何及所有有關文件，使其生效	150,858,387 (74.81%)	50,805,346 (25.19%)	201,663,733
5. 批准發行及分配認購股份	150,858,387 (74.81%)	50,805,346 (25.19%)	201,663,733
6. 批准發行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利福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有關兌換股份	150,858,387 (74.81%)	50,805,346 (25.19%)	201,663,733
7. 批准償還過渡貸款並解除為取得過渡貸款而給予億冠有限公司的抵押	150,858,387 (74.81%)	50,805,346 (25.19%)	201,663,733
8. 批准清洗豁免	150,858,387 (74.81%)	50,805,346 (25.19%)	201,663,733
9. 批准特別交易還款及申請特別交易同意，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聯洲董事以其絕對的酌情權代表聯洲董事處理一切事宜及簽署有關特別交易還款文件	150,858,387 (74.81%)	50,805,346 (25.19%)	201,663,733

截至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聯洲持有1,464,001,524股已發行聯洲股份。

以下人士須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還款於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

- (a) 利福、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於重組建議中擁有利益或參與重組建議之人士；
- (b)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Joint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485,388,326股聯洲股份；
- (c) 聯洲執行董事（即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及Juergen Ludwig Holzschuh先生）於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合共持有11,738,175股聯洲股份；及
- (d) 特別交易參與債權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7,342,000股聯洲股份。

獨立股東持有959,533,023 股聯洲股份，於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佔聯洲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5.5%，有權出席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還款之決議案。概無聯洲股東須就通過增加股本的決議案於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且並無有權出席聯洲股東特別大會的聯洲股東僅有權就任何已提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聯洲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監票人以數點投票結果。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支持普通決議案，全部9項普通決議案在毋需修訂的情況下，於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下表說明聯洲於下列時期之股權結構：(1)於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2)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3)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時；(4)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時及利福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以25%聯洲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為限）；及(5)直至利福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

	於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		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利福可換股債券及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前		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但於利福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前		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以及於兌換利福可換股債券至聯洲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25%後		於發行認購股份、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附註3)	
	聯洲股份數目	概約%	聯洲股份數目	概約%	聯洲股份數目	概約%	聯洲股份數目	概約%	聯洲股份數目	概約%
聯洲董事：										
李嘉胤	8,811,375	0.60	8,811,375	0.15	8,811,375	0.12	8,811,375	0.08	8,811,375	0.03
華米高	2,923,500	0.20	2,923,500	0.05	2,923,500	0.04	2,923,500	0.02	2,923,500	0.01
Juergen HOLZSCHUH	3,300	0.00	3,300	0.00	3,300	0.00	3,300	0.00	3,300	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Udo GLITTENBERG教授	116,751	0.01	116,751	0.00	116,751	0.00	116,751	0.00	116,751	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Goetz WESTERMEYER博士	291,877	0.02	291,877	0.01	291,877	0.01	291,877	0.00	291,877	0.00
							(附註5)		(附註5)	
利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342,642,652	74.79	4,342,642,652	58.63	9,143,417,360	74.90	24,119,999,992	88.73
	12,146,803	0.83	4,354,789,455	75.00	4,354,789,455	58.80	9,155,564,163	75.00	24,132,146,795	88.77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485,388,326	33.15	485,388,326	8.36	485,388,326	6.55	485,388,326	3.98	485,388,326	1.79
參與債權人(附註2)	7,342,000	0.50	7,342,000	0.12	1,607,342,000	21.70	1,607,342,000	13.16	1,607,342,000	5.91
	492,730,326	33.65	492,730,326	8.48	2,092,730,326	28.25	2,092,730,326	17.14	2,092,730,326	7.70
其他公眾人士	959,124,395	65.52	959,124,395	16.52	959,124,395	12.95	959,124,395	7.86	959,124,395	3.53
公眾人士總計(附註4)	966,466,395	66.02	1,451,854,721	25.00	3,051,854,721	41.20	3,051,854,721	25.00	3,051,854,721	11.23
	1,464,001,524	100.00	5,806,644,176	100.00	7,406,644,176	100.00	12,207,418,884	100.00	27,184,001,516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The 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是一項全權信託，其預期受益人包括已故史璧加先生之家屬。儘管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oint Asset已就過渡貸款向利福全資附屬公司億冠有限公司抵押其聯洲股份，但由於(1)已抵押聯洲股份將於利福認購認購股份時免除；及(2)緊隨利福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後，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聯洲股份將會攤薄至約8.36%，低於聯洲已發行股本10%，故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於認購股份發行後被視為聯洲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其中一部分。
2. 於聯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兩名參與債權人實益擁有合共7,342,000股聯洲股份權益。按重組建議完成後聯洲已發行股本計算，並不計及任何利福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最大參與債權人兌換其於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並非其他參與債權人）之權益將導致發行聯洲新股，相當於有關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8%，或經計及該新股發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此外，並無任何個別參與債權人於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時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10%或以上。於利福全數兌換利福可換股債券時，參與債權人之持股量將被攤薄至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1%。
3. 此乃僅供參考用途。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及利福可換股債券及參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聯洲股份少於25%。作為條款及條件之一，債券持有人將僅於獲聯洲確認，因行使利福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導致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予債券持有人，並不會導致聯洲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聯洲股份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方會行使利福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
4. 「公眾權益總計」包括參與債權人、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僅於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及其他公眾人士所持聯洲股份。
5. 有關權益並不重大。

一般事項

應聯洲要求，聯洲股份由2007年9月12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投資者在處理聯洲之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承聯洲董事會命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華米高

香港，2008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洲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Juergen Ludwig HOLZSCHUH先生及Wolfgang Heinz PFEIF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do GLITTENBERG教授及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組成。

聯洲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